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1200-JSGC-C2026-0025

项目名称 ：全市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外业处置项目

采购人（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1月3日.

合同编号：JSZC-321200-JSGC-C2026-0025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5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8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H1座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全市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外业处置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拾陆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第三方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赔偿后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达标后，按合同价一次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振祁

电话：0523-86899321　　电话：25-861500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账号：610897988

日期：2026年 7 月 30日　　日期：2026年 7 月 30日